附件:

北京大学医学部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导师团队运行管理办法(暂行)

一、医学部导师团队构成

包括教学专家和研修导师，根据实际需求聘任。

1. 工作职责
2. 教学专家

参与教师教学发展规划、教师教学能力培训项目设计，参与培训项目实施等工作。

1. 研修导师

落实各项培训项目，定期参与教发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参与研究生助教培训、青年教师研修、临床教学等各类教学培训和研讨活动。

三、遴选条件

(一)基本条件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；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尚师德和职业操守；坚持立德树人，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;具有投入教学工作和师资培训的热情,乐于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

(二)教学专家

1.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2.了解高等教育理念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，注重改进教学内容与方法，培养学生的思维和能力，获得较高的教学评价；

3.曾获得医学部及以上教学奖励或教学成绩显著，得到学生、同行专家的认可。

（三）研修导师

1.积极完成学校各项教学任务，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经验；

2.热心教学工作，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，能保证参加中心的各项活动。

三、遴选方式

采用学院、专家推荐或自荐的方式，由教发中心拟定初步人员名单，经教育处处务会批准。聘任导师发放正式聘书，聘期三年。

1. 经费支持

教发中心将为导师团队开展教学研究、项目开发、拓展学习提供经费支持。

1. 导师团队的管理

每年汇总参加教发活动情况,并将结果反馈给导师所在学院，纳入教师的教学考核。